

# 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五項規定，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爰依上開規定，擬具「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草案，計二十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罷免案提議人之資格、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填具及檢附之文件、受理提議機關、提議人名冊查對程序、期限、相關機關之協查、不足規定人數以及符合規定人數之處理規定。(草案第三條至第九條)
- 四、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連署人名冊應填具及檢附之文件、受理機關、連署人名冊查對程序、期限、不足規定人數及符合規定人數之處理規定、戶政機關之協查、主辦選舉委員會提議、連署有無偽造情事之查詢。(草案第十條至第十六條)
- 五、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重複簽署之計算方式。(草案第十七條)
- 六、戶政機關、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結果之函報、查對結果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或宣告不成立時，主管選舉委員會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之事項。(草案第十八條)
- 七、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之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草案第十九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條)

# 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之受理及查對，依本辦法之規定。</p>	<p>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p>
<p>第三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選舉委員會提出。</p> <p>公職人員罷免提議書、公職人員罷免理由書、公職人員罷免提議人名冊格式如附式一、二、三。</p>	<p>一、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第一項明定罷免案提議人之資格、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填具及檢附之文件以及受理提議機關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公職人員罷免提議書、公職人員罷免理由書、公職人員罷免提議人名冊之格式。</p>
<p>第四條 罷免案之提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填具罷免提議書。</li> <li>二、未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li> <li>三、未檢附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li> <li>四、提議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li> <li>五、提議人名冊未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li> <li>六、被罷免人就職未滿一年。</li> <li>七、被罷免人為全國不分區或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li> <li>八、提議人名冊未分村（里）裝訂成冊。</li> <li>九、提議人名冊未依序編號。</li> <li>十、罷免理由書超過五千字。</li> <li>十一、提議人名冊不足本法第七十六</li> </ol>	<p>配合本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五項，明定主管選舉委員會不予受理罷免案提議之事由規定。</p>

<p>條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 十二、一案為二人以上之罷免提議。</p>	
<p>第五條 主管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即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於二十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一、提議人合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p> <p>二、提議人有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身分。</p> <p>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p> <p>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p> <p>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p> <p>六、提議人有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情事。</p>	<p>配合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明定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應予刪除之事由規定。另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罷免案有所列情事，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第六款爰予納列為提議人名冊應予刪除之事由。</p>
<p>第六條 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前條第一款、第三款之查對，應函請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議人之姓名、年齡、居住期間、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具原住民身分、有無受監護宣告及戶籍地址是否書寫錯誤或不明之情事。</p>	<p>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明定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提議人名冊查對應函請戶政機關辦理查對事宜。</p>
<p>第七條 戶政機關依前條規定查對提議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一、立法委員、區域直轄市議員之罷免，提議人具有原住民身分。</p> <p>二、區域縣(市)議員之罷免，該縣(市)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議員者，提議人具有原住民身分；僅有平地原住民議員者，提議人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僅有山地原住民議員者，提議人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p> <p>三、區域鄉(鎮、市)民代表之罷免，該縣有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p>	<p>明定戶政機關查對提議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情形應予刪除之事由規定。</p>

<p>代表者，提議人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p> <p>四、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直轄市議員、平地原住民縣(市)議員、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之罷免，提議人未具平地原住民身分。</p> <p>五、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直轄市議員、山地原住民縣議員之罷免，提議人未具山地原住民身分。</p>	
<p>第八條 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五條第二款之查對，得函請相關機關協助。</p>	<p>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提議人是否具有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身分之查對，得函請相關機關協助。</p>
<p>第九條 主辦選舉委員會依第五條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不合規定者，應予以刪除，並於二十日內，將查對結果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p> <p>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應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本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徵求連署。</p> <p>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p>	<p>一、第一項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明定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罷免案提議人名冊之期限。</p> <p>二、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不足規定人數補提之期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不足規定人數以及符合規定人數之處理規定。</p> <p>三、第三項配合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明定補提之次數限制及處理方式。</p>
<p>第十條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連署人名冊，應填具罷免連署函一份，檢附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於本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主辦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但原住民立法委員罷免案，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p> <p>公職人員罷免連署函、公職人員罷</p>	<p>一、依本法第八十條第三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第一項明定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連署人名冊應填具及檢附之文件以及受理機關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公職人員罷免連署函、公職人員罷免連署人名冊之格式。</p>

<p>免連署人名冊格式如附式四、五。</p>	
<p>第十一條 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辦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於連署期間內提出連署人名冊。</li> <li>二、未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li> <li>三、未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li> <li>四、未分村（里）裝訂成冊。</li> <li>五、未依序編號。</li> <li>六、未依規定格式提出。</li> </ol>	<p>配合本法第八十條第四項，明定主辦選舉委員會不予受理罷免案連署人名冊之事由規定。</p>
<p>第十二條 主辦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主辦選舉委員會應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逕為不成立之宣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連署人不合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li> <li>二、連署人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li> <li>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li> <li>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li> <li>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li> </ol>	<p>配合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明定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罷免案連署人名冊之期限、應予刪除及逕為不成立宣告之事由規定。</p>
<p>第十三條 前條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主管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本法第</p>	<p>一、第一項配合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不足規定人數補提之期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以</p>

<p>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主管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主管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p> <p>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前條規定處理。</p>	<p>及符合規定人數之處理規定。</p> <p>二、第二項配合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補提之次數限制及處理方式。</p>
<p>第十四條 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之查對，應函請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之姓名、年齡、居住期間、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無受監護宣告及戶籍地址是否書寫錯誤或不明之情事。</p>	<p>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明定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連署人名冊查對應函請戶政機關辦理查對事宜。</p>
<p>第十五條 戶政機關依前條規定查對連署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一、立法委員、區域直轄市議員之罷免，連署人具有原住民身分。</p> <p>二、區域縣(市)議員之罷免，該縣(市)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議員者，連署人具有原住民身分；僅有平地原住民議員者，連署人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僅有山地原住民議員者，連署人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p> <p>三、區域鄉(鎮、市)民代表之罷免，該縣有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者，連署人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p> <p>四、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直轄市議員、平地原住民縣(市)議員、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之罷免，連署人未具平地原住民身分。</p> <p>五、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山地原住</p>	<p>明定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情形應予刪除之事由規定。</p>

<p>民直轄市議員、山地原住民縣議員之罷免，連署人未具山地原住民身分。</p>	
<p>第十六條 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五條第五款、第十二條第五款之查對，發現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有疑似代替簽名或蓋章情事，得寄送查詢單向當事人查詢是否為本人簽名或蓋章。查詢單格式如附式六。</p>	<p>一、第一項明定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提議人提議、連署人連署有無偽造情事時，得寄送查詢單向當事人查詢。 二、第二項明定查詢單之格式。</p>
<p>第十七條 一人重複簽署二次以上提議人名冊或連署人名冊，以一人計算。</p>	<p>明定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重複簽署之計算方式。</p>
<p>第十八條 戶政機關查對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後，應填具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並將刪除之提議人、連署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不符事由列冊，連同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資料，函復主辦選舉委員會。</p> <p>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應將刪除之提議人、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併同前項彙整後之查對結果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p> <p>主管選舉委員會於查對結果不足法定人數不予受理或宣告不成立時，應將前項刪除之提議人、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經刪除後，如不足法定人數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補提時，亦同。</p> <p>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罷免案提議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罷免案連署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格式如附式七至十。</p>	<p>一、第一項明定戶政機關填具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並將刪除之提議人、連署人個人資料及不符事由列冊，函復主辦選舉委員會。 二、第二項、第三項配合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三條第二項，明定主辦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以及查對結果不足法定人數或宣告不成立時，主管選舉委員會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之事項。 三、第四項明定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罷免案提議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罷免案連署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之格式。</p>
<p>第十九條 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妥慎保管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提議人、連署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向選舉</p>	<p>明定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妥慎保管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對提議人、連署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p>

<p>委員會提出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使用，除複製一份，作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影本使用外，不得再行複製、作其他用途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p>	<p>法規定辦理；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附式一

## 公職人員罷免提議書格式

受文者：

主 旨：茲提出罷免

特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 1 份，提議人正本、影  
本名冊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提議人之領銜人： ○ ○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說明：

- 一、本格式適用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之罷免。
- 二、罷免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議員、縣（市）長，受文者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罷免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受文者為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罷免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長，受文者為縣選舉委員會。罷免村（里）長，受文者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三、主旨內「提出罷免」之後，應填寫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公職名稱及姓名。

## 公職人員罷免理由書格式

提出罷免

一案，茲依照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之規定，列舉罷免理由如下：

一、.....。

二、.....。

三、.....。

四、.....。

說明：

- 一、本格式適用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之罷免。
- 二、「提出罷免」之後空白處應填寫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公職名稱及姓名。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3 項之規定，罷免理由書內容，以不超過 5 千字為限。
- 四、本理由書應備具副本 1 份。

附式三

公職人員罷免提議人名冊格式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							
編 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戶 籍 地 址			簽名或蓋章	備註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省(市) 鄉(鎮、市、區) 鄰 弄	縣(市) 村(里) 路(街) 號	段 巷 樓之		

提議人之領銜人 ○ ○ ○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造

說明：

- 一、本格式適用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之罷免。
- 二、第1欄在「罷免案」之前填寫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公職名稱及姓名。
- 三、提議人應為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
- 四、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所稱公務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之公務員。
- 五、「編號」欄以阿拉伯數字順序排列。
- 六、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各欄須詳細填寫，如提議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及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者，均應予刪除。
- 七、本提議人名冊應以村(里)為單位，分別裝訂。
- 八、提議人姓名等經核對相符者，應由核對人在「備註」欄內蓋「核符」戳記。
- 九、本名冊應備具影本1份。

附式四

## 公職人員罷免連署函格式

受文者：

主 旨：為提出罷免 \_\_\_\_\_ 一案，

茲檢送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提議人之領銜人      ○      ○      ○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造

說明：

- 一、本格式適用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之罷免。
- 二、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函、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向主辦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主旨「提出罷免」之後空白處應填寫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公職名稱及姓名。

公職人員罷免連署人名冊格式

罷免案連署人名冊							
編 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戶 籍 地 址			簽名或蓋章	備註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省(市) 鄉(鎮、市、區) 鄰 弄	縣(市) 村(里) 路(街) 號	段 巷 樓之		

說明：

- 一、本格式適用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之罷免。
- 二、第 1 欄在「罷免案」之前填寫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公職名稱及姓名。
- 三、連署人應為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
- 四、「編號」欄以阿拉伯數字順序排列。
- 五、連署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各欄，須詳細填寫，如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及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均應予刪除。
- 六、本連署人名冊應以村(里)為單位，分別裝訂。
- 七、連署人姓名等資料經核對相符者，應由核對人在「備註」欄內蓋「核符」戳記。
- 八、本名冊格式依提議人之領銜人向選舉委員會領取之格式為準。
- 九、本名冊應備具影本 1 份。

## ○○○選舉委員會查詢單

本會辦理\_\_\_\_\_罷免案，茲為查對罷免提議（連署）資料之需，台端於罷免\_\_\_\_\_之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上簽名（蓋章）是否為本人簽名（蓋章），敬請依事實回答，並於查詢項目中處勾選。本單填寫後請於 年 月 日前依所附回郵信封寄回本會彙整辦理。

※查詢項目：（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是否為本人簽名（蓋章）

是

否

被查詢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查詢單如未於時間內寄回，台端之提議人（連署人）資格符合與否，本會將本諸權責予以認定。（收件截止時間以截止日郵戳為準）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格式

序號	行政區	提議人數	符合規定人數	不符規定人數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第八十三條第四項	重複提議	小計	
					未簽名或蓋章	年齡	居住期間	具原住民身分	受監護宣告未撤銷	提議前死亡	重複提議	姓名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現役軍人					替代役役男
總計																				

- 註：1. 本格式適用於區域立法委員、區域直轄市議員、區域縣(市)議員、區域鄉(鎮、市)民代表之罷免案。
2. 提議人有以下身分者，應於「具原住民身分」欄填載人數：
- (1) 區域立法委員、區域直轄市議員之罷免，提議人具有原住民身分。
  - (2) 區域縣(市)議員之罷免，該縣(市)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議員者，提議人具有原住民身分；僅有平地原住民議員者，提議人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僅有山地原住民議員者，提議人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
  - (3)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之罷免，該縣有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者，提議人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
3. 戶政機關免填表內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四、五款欄及第八十三條第四項欄。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格式

序號	行政區	提議人數	符合規定人數	不符規定人數																第八十三條第四項	重複提議	小計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未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有偽造情事						
					年齡	居住期間	未具平地原住民身分	受監護宣告未撤銷	提議前死亡	重複提議	姓名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現役軍人	替代役役男		公務人員					
總計																						

註：1. 本格式適用於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直轄市議員、平地原住民縣(市)議員、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之罷免案。  
 2. 戶政機關免填表內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四、五款欄及第八十三條第四項欄。



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格式

序號	行政區	連署人數	符合規定人數	不符規定人數												重複連署	小計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未簽名或蓋章	年齡	居住期間	具原住民身分	受監護宣告未撤銷	連署前死亡	重複連署	姓名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連署人為提議人	有偽造情事		
總計																	

- 註：1. 本格式適用於區域立法委員、區域直轄市議員、區域縣(市)議員、區域鄉(鎮、市)民代表之罷免案。
2. 連署人有以下身分者，應於「具原住民身分」欄填載人數：
- (1) 區域立法委員、區域直轄市議員之罷免，連署人具有原住民身分。
  - (2) 區域縣(市)議員之罷免，該縣(市)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議員者，連署人具有原住民身分；僅有平地原住民議員者，連署人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僅有山地原住民議員者，連署人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
  - (3)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之罷免，該縣(市)有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者，連署人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
3. 戶政機關免填表內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四、五款欄。









